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送达至每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经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上市后前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经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经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

有效表决票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上市后前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经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经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经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修订原公司章程，并通过修订后公司章程（草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经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经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十、经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一、经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经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经关联董事沈庆凯、郭丽勤、郭荣祥回避，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经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决议。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沈庆凯 沈庆凯

郭丽勤 郭丽勤

郭荣祥 郭荣祥

徐佐力 徐佐力

张 曦 张 曦

张 雷 张 雷

程建春 程建春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